

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
专项规划
（2024-2035年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和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，助力“强、新、优、富、美、高”的六个强省会建设目标任务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规划范围和期限

规划范围：济南市市域范围。包括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、章丘区、济阳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平阴县、商河县、济南高新区、南部山区、起步区。

规划期限：规划期限为2024-2035年，近期至2027年。

三、规划对象

医院（含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专科医院、护理院等）；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等）；

专业公共卫生机构[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（卫生监督机构）、采供血机构、精神卫生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应急医疗救治机构、皮肤病防治机构等]。

四、规划原则

1. 坚持人民至上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

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从群众根本利益出发，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，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，科学确立医疗卫生设

施配置策略，建立适应健康城市理念、人口老龄化、疾病谱变化等新形势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医疗和健康需求。

2. 坚持统筹兼顾，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更加优化

统筹新老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，控制老城区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发展规模，引导老城区医院有序向新城区疏解。严控公立医院规模，支持特色专科建设，支持社会办医发展，优化医疗资源整体布局，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，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。

3. 坚持系统连续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加牢固

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补齐建设短板，夯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“网底”功能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，就近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。

4. 坚持适度超前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更有韧性

做好战略“留白”，为各类医疗应急服务设施预留足够的国土空间。注重“平急两用”，打造医疗应急服务点，提高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，增强城市韧性。

五、规划目标

到2027年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，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，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，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，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到2035年，总体形成体系完整、分工明确、功能互补、连续协同、运行高效、富有韧性的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、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，人民

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。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%，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9张。

六、配置标准

落实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相关内容要求，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大类。

1. 医院

在市域范围内依据常住人口数，每100—200万人口设置1—2个市办综合性医院（含中医类医院），各县设置1个综合医院和1个中医医院。在全市范围内根据需要规划建设儿童、传染、精神、肿瘤、康复等专科医院和护理院。

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本规划范围，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、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等紧缺服务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元服务需求。不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纳入本规划范围。

2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

按照15分钟生活圈理念，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人口超过10万人的街道，每新增5-10万人口，应增设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依据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卫发〔2024〕1号），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。

3.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

（1）市、区县分别设置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。

（2）全市设置1家采供血机构。

（3）市级建设1所三级精神卫生机构，县级按照服务人口设置1所精神卫生机构，没有精神卫生机构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明确1所综合医院或市级精神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精神卫生服务。

（4）市、区县要设置1所妇幼保健机构。

（5）市急救中心承担全市院前急救调度相关工作，建立由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站点共同组成的急救网络，其中，急救站结合各规划医院设置，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-20公里。

（6）全市设置1所专业皮肤病防治院。

七、规划指引

根据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和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交通等方面的实际状况，考虑各地资源差异，在现有基础上，按照重点发展、促进发展、稳步发展、优化发展策略引导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。

1. 优化发展

对于资源相对集中、千人口床位数高的区县（历下、槐荫、天桥、钢城），采取优化发展策略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严控扩大规模，打造优势品牌，强化区域医疗中心核心作用，支持向资源薄弱新城区疏解。

2. 稳步发展

对于资源相对丰富、千人口床位数较高的区县（市中、平阴），采取稳步发展策略，注重提高资源使用效能，扩充优质医疗资源。

3. 促进发展

对于千人口床位数较低的区县（章丘、济阳、莱芜、商河），根据辖区人口和经济发展结构，采取促进发展策略，适度增加卫生资源规模，补齐资源短板，促进区域均衡发展。

4. 重点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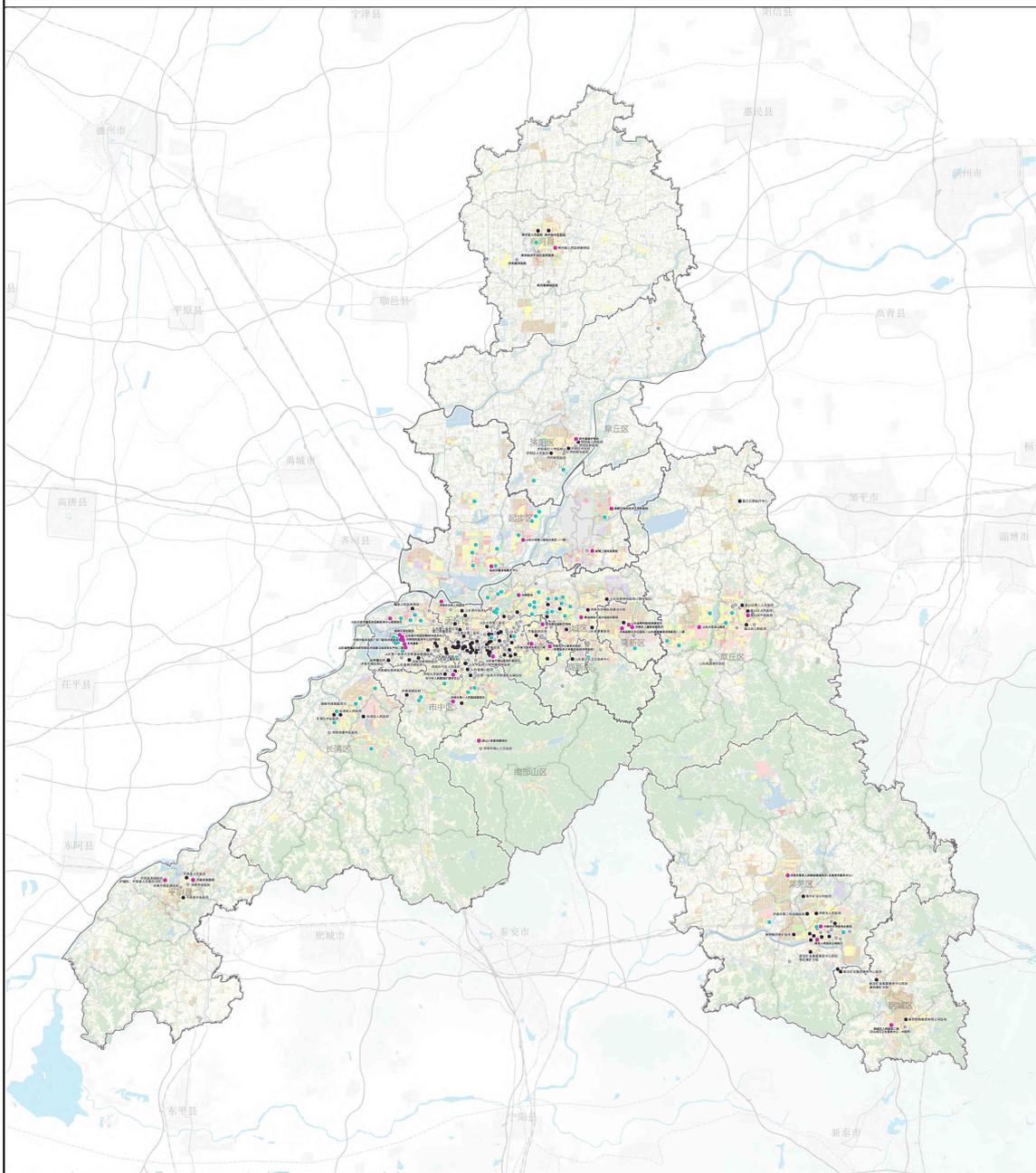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千人口床位数低的区县（历城、长清、高新、南山、起步区），采取重点发展战略，根据辖区人口和经济发展结构，采取重点发展策略，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支持，补齐资源短板。注重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适度集聚，打造区域医疗新高地。

附件

1. 医院规划图
2. 街镇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
3.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图

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——医院规划图



图例

-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
-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
-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
- 医疗卫生设施备用地
- 区县行政界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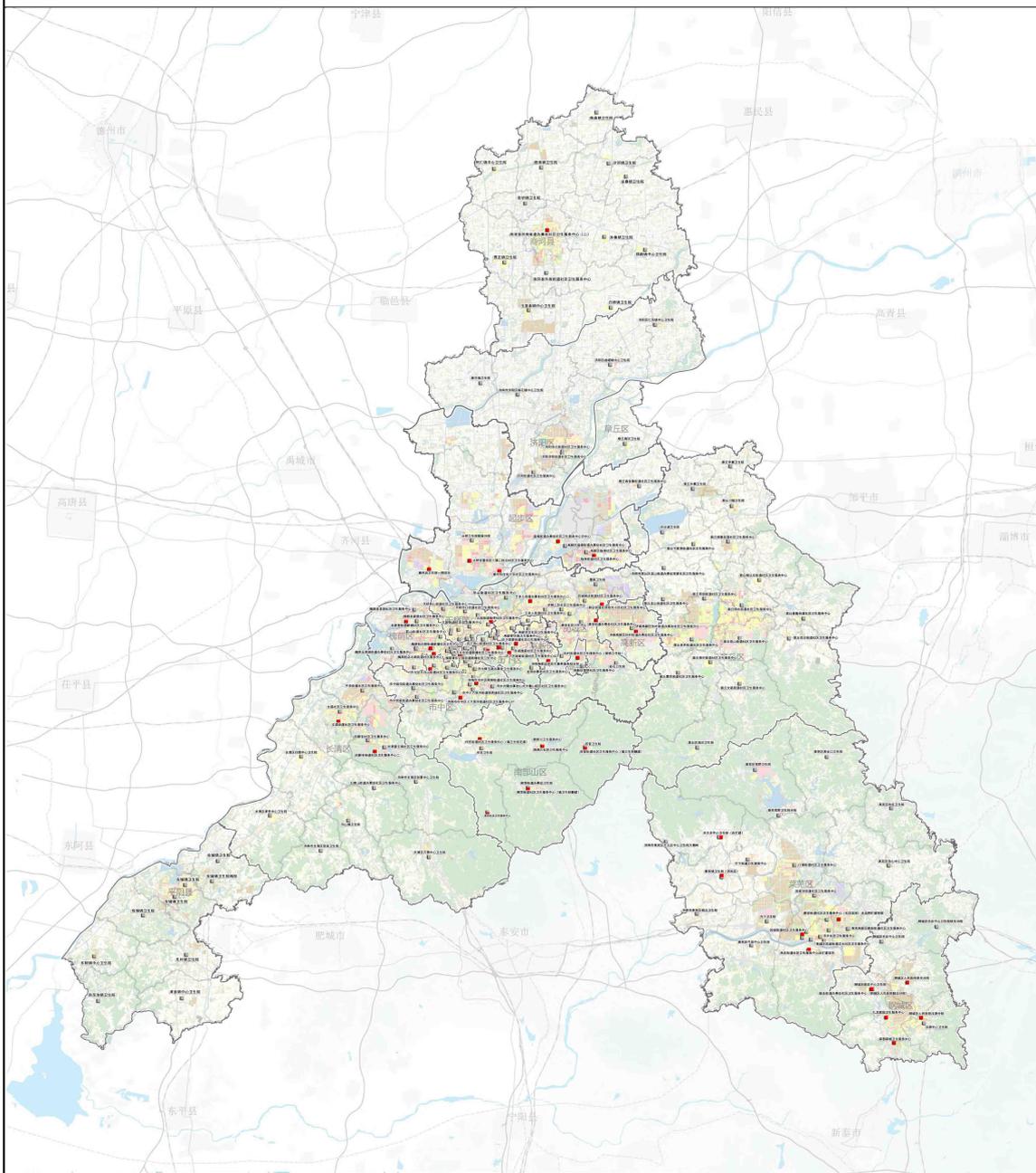


0 4KM 8KM 20KM

备注：图中各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均为引导示意，具体建设项目以实际审批为准。

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——街镇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



图例

- 现状保留街镇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
- 规划新增街镇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
- 区县行政界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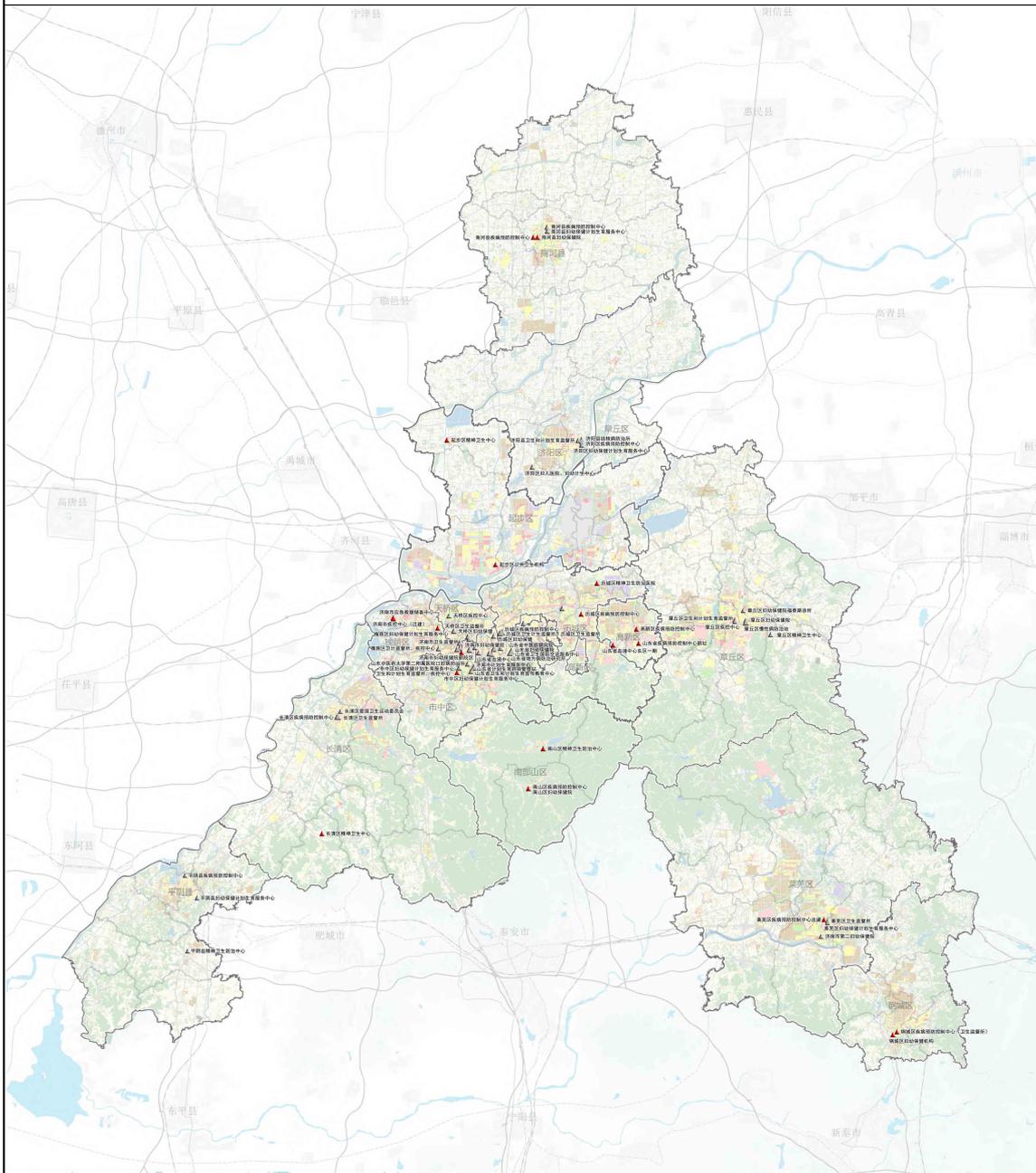


0 4KM 8KM 20KM

备注：图中各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均为引导示意，具体建设项目以实际审批为准。

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——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图



图例

- ▲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
- ▲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
- 区县行政界线



备注：图中各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均为引导示意，具体建设项目以实际审批为准。